

聲明書編號 TW17/00100GG



溫室氣體查核聲明書

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 369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0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0,771.831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4,344.832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35,116.6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黃世忠

副總裁

日期: 2017年06月13日

版次:1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VB002

TGP 5615A-1 170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GS)，經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一廠(以下簡稱燁輝高雄一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69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核，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查核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燁輝高雄一廠 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 秉持第三方查核單位之準則，依據2015年02月11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 2006、ISO 14064-3: 200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要求，於2017年05月09日至2017年05月23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核活動，並根據燁輝高雄一廠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查核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核聲明。

保證等級

SGS 依據查核準則執行查核程序，證據結果顯示燁輝高雄一廠提出之溫室氣體主張符合主管機關現行規定，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核範圍

SGS 依據與燁輝高雄一廠之雙邊協議，確認燁輝高雄一廠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 ISO 14064-3:2006 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核燁輝高雄一廠之 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管制編號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S250053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 369 號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燁輝高雄一廠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07 第四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電力排放係數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16 年公布之 2015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2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2017/05/24, V2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2017/05/24, V2
- 查核聲明之預期使用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查核目標

SGS 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核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核：

-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
- 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

實質性

燐輝高雄一廠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 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燐輝高雄一廠依據查核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35,116.6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 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核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核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SGS 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燐輝高雄一廠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依據查核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並提出一份合理保證之查核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 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 ISO 14064-1: 200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核聲明將視為說明燐輝高雄一廠溫室氣體主張之查核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燐輝高雄一廠之機密資訊，未經燐輝高雄一廠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核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核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核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核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核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燁輝高雄一廠之 2016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方江龍

備註：本查核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核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核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